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



**IT Strategy
Consulting**



**Banking
&
Finance Focus**



**Systems
&
Infrastructure
Integration**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129,294,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23.5%**。
- 經營溢利為**11,278,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19.22%**。
- 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出減值撥備，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0,060,000**港元。
- 本集團成功獲得一間國有銀行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之合約，踏出開發中國國有銀行市場之第一步。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704	33,824	129,294	104,694
未計商譽攤銷前經營業務					
所得溢利		638	4,505	12,315	13,962
商譽攤銷		(1,037)	—	(1,037)	—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399)	4,505	11,278	13,962
財務費用	3	(1,181)	(1)	(3,544)	(251)
投資減值		(25,462)	—	(25,46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505)	(609)	(1,855)	(3,5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547)	3,895	(19,583)	10,146
稅項	4	(61)	—	(216)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7,608)	3,895	(19,799)	10,146
少數股東權益		(351)	—	(261)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7,959)	3,895	(20,060)	10,15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2.66) 仙	0.39 仙	(1.97) 仙	1.32 仙
— 全面攤薄		(2.66) 仙	0.46 仙	(1.97) 仙	1.41 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撰以上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標準會計指引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因應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服務、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之電腦硬件與軟件、保養服務及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軟件。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 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1	3	251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1,181	—	3,541	—
	1,181	1	3,544	251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155	—
— 海外稅項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61	—	61	—
	61	—	216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20,0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盈利約10,1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7,389,363股(二零零零年：766,450,90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27,9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盈利約3,8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1,601,043股(二零零零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1,153,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88,782,818股及1,065,022,960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股份攤薄影響予以調整。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488	1,488
重組所得儲備	—	539	539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發行首次公开发售股份之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發行股份開支	(27,805)	—	(27,805)
期間溢利	—	10,155	10,155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5,475</u>	<u>12,182</u>	<u>197,657</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41,980	—	41,980
購回股份所行使之股份溢價	(39,720)	—	(39,720)
期間虧損	—	(20,060)	(20,06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7,735</u>	<u>4,687</u>	<u>192,42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29,294,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23.5%**。今季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專用系統之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15%**，而轉售配套電腦硬件與軟件則增加約**44%**。餘下之營業額則來自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及保養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所擁有之**i21 Limited**(「i21」)權益增至**80.1%**，因而將i21之賬目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本報告期間，雖然i21並無重大收益貢獻，但管理層對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前景仍然樂觀。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11,278,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19.22%**。轉售配套電腦硬件與軟件佔營業額之比例有所增加但邊際利潤則較低，致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減少。此外，本集團為配合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而將軟件產品本地化與擴展當地業務而承擔額外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0,06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一間上市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所致。該等股份為本集團出售**iClaims21 Limited**及為該公司提供客戶專用軟件服務所收取之代價。

本年度首九個月期間，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消費持續收縮。本集團之營業額仍有所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實行地區擴展策略之成果。北京業務成功取得一家大型國有銀行之重大合約，而深圳業務則集中向證券公司推銷本集團之股票買賣系統。雖然新加坡分公司之擴張速度因東南亞地區經濟衰退而較預期慢，但新加坡業務仍在擴展，準備向當地主要銀行推介**iHR21**服務。

本集團已完成由HR21 Holdings Limited (“HR21”)合併經營HRMS企業軟件及iHR21服務之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志鴻科技向HR21轉讓HRMS軟件。以上計劃目的為成立一間集中製造配套產品公司，開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人力資源管理市場。

蛇口軟件開發中心已順利接管部份香港軟件開發工作，並將繼續接辦更多業務，而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將該中心發展為內部及客戶之服務中心。

本集團實行節省成本計劃，管理層已停止增聘香港僱員及凍結加薪，並以按工作表現釐定之現金獎勵加購股權計劃取代原有之年終花紅。此變動旨在根據員工表現給予獎勵。

期內，董事會已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自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交易之詳情已於創業板之網站公佈。

展望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已成功爭取得相當重要之客戶，現時正與非銀行之跨國企業客戶磋商，爭取在中國承辦支援服務，因此下半年之業務展望可審慎樂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營業額。LOANS系統及InterTrade系統乃首兩個於中國市場分銷之解決方案。預期為配合擴展中國業務，將會為中國業務調撥更多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香港資訊科技業前景保持審慎態度。面對營商環境不斷惡化，銀行客戶利用合併整頓業務以渡過困境。本集團則因應形勢，正與多間大型本地及國際銀行進行磋商，爭取承辦部份外判項目。

iHR21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繼續擴展至鄰近地區，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於新加坡推出服務。HR21將按照香港之業務模式，透過當地另一間大型銀行提供服務，以便易於擴大客戶基礎。除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外，HR21亦將推出為公司而設的HRMS專利軟件。屆時，HR21為大中小企業全面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向一間主要日本公司呈交一份建議書，建議由本集團之中國軟件中心代為開發解決方案，亦正與另一間日本跨國公司商討合作向後者之中國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與一間主要美國投資銀行磋商，在中國為該投資銀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發展由跨國公司組成之非銀行客戶基礎，可讓本集團拓闊收入來源及避免過度集中於銀行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優厚潛質之收購合併機會，並將開始對若干主要目標進行仔細調查，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新地區與及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專業知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	—	575,286,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以下為董事獲授以一般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 0.90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每股**0.9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 (i) 20%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20%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15%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15%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15%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vi) 餘下15%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75,286,04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形式披露。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即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份權益即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權益亦即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而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權益即為李嘉誠先生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據本公司留任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知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四名滙豐企業財務及諮詢部僱員(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38,000股。於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其他公司(長實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可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所持有之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及總值53,696,634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新協議，滙豐將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滙豐及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財務及諮詢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先生亦為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此外，葉先生並為ehealthcare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健康資訊、產品及服務，與及建設電子商貿平台，為醫生、醫院配藥房、供應商與保險公司間建立聯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從事之業務或持有之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亦無任何該等人士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共**70,45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價格為**46,537,514.40**港元，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	70,452,000	0.71	0.60	46,537,514.4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額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12,888,000**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價格為**8,746,104.60**港元。因此，本集團共回購**83,340,000**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上述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此等股份已於回購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